

附表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 船舶種類 總噸位 | | 船員配置 | | | | 艙面部門 | | | 輪機部門 | | | 備註 |
|--|----|------------------------|-----------------------|----|----|------|-----|-----|------|------|--|----|
| | | 員額 | 船長 | 大副 | 船副 | 乙級船員 | 輪機長 | 大管輪 | 管輪 | 乙級船員 | | |
| 臺灣 環 島 及 金 馬 地 區 航 線 之 貨 船 | 貨船 | 20 以上， 未滿 100 | 員額 1 資格 二等船副 | | | 1 | 1 | | | 1 |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總噸位未滿五十船舶輪機部門得免配輪機長。 | |
| | 貨船 | 100 以上， 未滿 200 | 員額 1 資格 二等船長 | | | 2 | 1 | | | 1 |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 |
| | 貨船 | 200 以上， 未滿 500 | 員額 1 資格 三等船長 | | | 3 | 1 | | | 1 |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乙級船員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 |
| | 貨船 | 500 以上， 未滿 1,000 | 員額 1 資格 二等大副 | | | 3 | 1 | | | 2 |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 |
| | 貨船 |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 員額 1 資格 二等大副 | 1 | 1 | 3 | 1 | | | 3 |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管輪一人。 4. 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甲級船員應再增船副及管輪各一人；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 |
| | 貨船 | 3,000 以上， 未滿 10,000 | 員額 1 資格 二等船長 | 1 | 1 | 4 | 1 | 1 | 1 | 3 |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 |
| | 貨船 | 10,000 以上 | 員額 1 資格 一等船長 | 1 | 1 | 4 | 1 | 1 | 1 | 3 |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 |

附表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 船舶種類 /總噸位 | | 船員配置 | | 艙面部門 | | | 輪機部門 | | | 備註 |
|--|-------------------------|------|------|------|------|-------|-------|------|---|---|
| | | 船長 | 大副 | 船副 | 乙級船員 | 輪機長 | 大管輪 | 管輪 | 乙級船員 | |
| 臺 灣 環 島 及 金 馬 地 區 航 線 之 客 船 | 客船 20 以上， 未滿 50 | 員額 | 1 | | | 1 | | | |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
| | | 資格 | 二等船長 | | | | 二等管輪 | | | |
| | 客船 50 以上， 未滿 100 | 員額 | 1 | | | | 1 | | |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
| | | 資格 | 二等船長 | | | | 二等管輪 | | | |
| | 客船 100 以上， 未滿 200 | 員額 | 1 | | | | 1 | | |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
| | | 資格 | 二等船長 | | | | 二等管輪 | | | |
| 客船 200 以上， 未滿 500 | 員額 | 1 | 1 | | | 1 | 1 | |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 |
| | 資格 | 二等船長 | 二等船副 | | | 二等管輪 | 二等管輪 | | | |
| 客船 500 以上， 未滿 1,000 | 員額 | 1 | 1 | | | 1 | 1 | |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 |
| | 資格 | 二等船長 | 二等大副 | | | 二等大管輪 | 二等管輪 | | | |
| 客船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 員額 | 1 | 1 | 1 | | 1 | 1 | 1 |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 |
| | 資格 | 二等船長 | 二等大副 | 二等船副 | | 二等管輪 | 二等大管輪 | 二等管輪 | | |
| 客船 3,000 以上， 未滿 5,000 | 員額 | 1 | 1 | 2 | | 1 | 1 | 2 | 同上欄。 | |
| | 資格 | 二等船長 | 二等大副 | 二等船副 | | 二等管輪 | 二等大管輪 | 二等管輪 | | |
| 客船 5,000 以上， 未滿 10,000 | 員額 | 1 | 1 | 2 | | 1 | 1 | 2 | 同上欄。 | |
| | 資格 | 二等船長 | 二等大副 | 二等船副 | | 二等管輪 | 二等大管輪 | 二等管輪 | | |
| 客船 10,000 以上 | 員額 | 1 | 1 | 2 | | 1 | 1 | 2 |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 |
| | 資格 | 一等船長 | 一等大副 | 一等船副 | | 一等管輪 | 一等管輪 | 一等管輪 | | |

附註

-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
 - 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
 - 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三人具當值資格。
-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 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水庫或封閉水域等之船舶，艙面部門得以配置三等船長者得以三等船副替代，輪機部門配置三等輪機長者得以三等管輪替代。
- 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進行不載客航行，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門署表所負任務下，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事務部門旅客服務員得不隨船航行。但不得違反「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註之限制條件。
- 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操作手冊(如適用時)及依應急佈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計，未滿一百名者亦同；航程不超過八十浬者，得以乙級船員兼替事務部門人員。